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 
聯絡人：張樺安  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30  
傳真：02-23758405

受文者：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230025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「112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(112)年4月27日公告，並自當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戲劇劇本之創作及類型之探討，發掘及培養劇本編寫人才，豐富電視戲劇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報名期間自本年4月27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應繳交故事短綱、完整故事大綱、第一集完整劇本及主要人物介紹，並說明作品集數。入圍者另應於本局書面通知指定期間完成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。鼓勵金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完成完整劇本後撥付新臺幣（以下幣別同）10萬元入圍鼓勵金。
  - (二)得獎獎金：
    - 1、短集數首獎獎金60萬元、優等獎金30萬元。
    - 2、長集數首獎獎金120萬元、優等獎金60萬元。
- 三、本局並將協助入圍及得獎作品與無線衛星電視事業、電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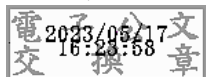


節目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提高轉製機會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
四、旨揭要點採線上申請，請於報名期間內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